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遠雄世紀廣場管理中心會議室)
主 席：董事長 郭昱成 紀 錄：林哲吉
列 席：總經理 游智成、稽核副總 呂關德、會計師 程建憲、律師 吳彥鋒。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61,645,35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44,260 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8,265,552 股)之

78.76%。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

說 明：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

行普通股票案，現因公司營運計畫需求，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繼續辦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將提高資本

額至貳拾億元，並分為貳億股，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

手冊附件一(第 09 頁)。

決議：本議案表決情形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1,644,3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719,784 權(含電子投票 189,687 權)	87.14%
反對權數 115,574 權(含電子投票 115,574 權)	0.18%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09,000 權(含電子投票 38,999 權)	12.6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依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

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

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超過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擬提請股東臨時

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

理。相關資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4~06 頁。

決議：本議案表決情形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1,644,3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812,736 權(含電子投票 282,639 權)	87.29%
反對權數 21,759 權(含電子投票 21,759 權)	0.03%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09,863 權(含電子投票 39,862 權)	12.6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依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一屆董事任期即將於 115 年 9 月 5 日屆

滿，為因應本公司多元業務開展並強化公司治理，擬提前於

本次股東臨時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全面改選第十二屆

新任董事，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採提名制，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

年，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6 年 11 月 24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明訂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

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

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

【出席證編號10565股東選舉事項第一次發言】：

程序問題發言，全面改選董事案第一次投票、開票及計票之程序存有明顯錯誤，請求重新進行投票程序。

主席：因有股東提出程序議案，故請在場出席股東就此程序提案先行表決。
議案名稱：董事選舉重新投票案。

決議：本提案表決情形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1,645,3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530,097(含電子投票 0 權)	86.83%
反對權數 7,766,000(含電子投票 0 權)	12.59%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9,261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5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依投票表決結果，董事選舉重新投票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第一案依前揭程序提案重新進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1,645,358 權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行百里有限公司	99,854,659
董事	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右坪	76,255,441
董事	鑫麗投資有限公司	76,203,415
董事	沃豐達股份有限公司	76,142,368
獨立董事	邱麗妃	41,795,129
獨立董事	郭偉均	2,432,880
獨立董事	李榮哲	2,729,348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暨獨立董事，因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

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於選舉案後同意下表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職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暨獨立董事期間，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暨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審議。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範圍及內容請各位股東臨時會現場張貼之資料為準(由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提供)。

議事經過：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右坪	茂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表決情形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1,645,3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711,552 權(含電子投票 181,455 權)	87.12%
反對權數 112,222 權(含電子投票 112,222 權)	0.18%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21,584 權(含電子投票 50,583 權)	12.6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依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7 分。

註 1：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註 2：表決結果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